

西安市民政局（机关）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本级）审计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慈善组织审计监督项目-标段1）	合同编号	[2025] 89号
申请时间	2025年8月4日	审核人	韩玉瑞
申请处室	慈善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	张从俊
合同概况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对全省慈善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的通知》要求，从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2025-2027年度聘请会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中选择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慈善组织审计监督项目标段1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对基金会类慈善组织审计监督检查服务。合同成交暂定价¥300000.00元【含税】，采取按单计费，分期据实结算。		
律师审核意见	已审核 韩玉瑞 2025年8月4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韩玉瑞 8.6 年 月 日		
规财处意见	付亮 同前 2025年8月4日		
业务分管领导批示	韩玉瑞 2025年8月7日		
主要领导批示	李亚伟 2025年8月7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001-20250415-000001

征集人: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本级)审计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西安市-2025-HT013418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乙方: 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暂定金额(元): 300000.00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明细项名称	数量	报价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总价
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0	1200.00元	48.00%	144000.00元
2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0	800.00元	48.00%	96000.00元
3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50	500.00元	48.00%	6000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3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具体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据实结算方式进行计算。

款项结算采取按件计费、分期据实结算的方式。按照6200元完成1家慈善组织2022-2024年度审计检查服务任务为单价(该单价含税, 作为检查每家慈善组织的全部包干费用, 包括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设备、咨询、交通、就餐等一切费用,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该金额不受市场变化及风险所影响), 乘以实



际完成慈善组织审计监督数（以家为单位）进行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见四、3结算方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市本级48家基金会类慈善组织开展审计监督检查，推动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1.党组织建设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是否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2.业务活动情况。检查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负责人是否超龄（70周岁）超届（任期两届）任职；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和负责人备案；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等情况；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检查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前一年度检查不合格、基本合格的，是否完成整改。

3.内部管理情况。检查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领取薪酬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票据及使用情况；检查关联方交易情况，账户（一户多账）管理使用情况；分支（代表）机构设立是否符合程序，财务是否纳入社会团体、基金会统一账户管理；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是否达到要求；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是否超出要求。

4.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负责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侵占、私分、挪用慈善组织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挥霍浪费慈善组织资金或公共资源等问题；是否存在设立“小金库”或公款吃喝问题；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慈善组织利益情况。

5.慈善公益活动开展情况。重点围绕社会民生公益服务项目，检查2022-2024年度公益项目开展情况，核验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慈善



组织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募捐，是否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的情况，是否存在为个人或个别企业牟取不当利益、公益项目收入和支出是否通过慈善组织账户进行等情形。

6.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检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资产状况和投资决策机制，检查慈善组织在投资中保障自身和公众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流失、挪用等问题。

7.信息公开的情况。重点抽查是否真实、完整、及时，抽查是否与年度工作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公开部分一致。核实信息公开的渠道是否畅通，公开的信息是否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有无存在信息虚假、隐瞒等问题。

（二）有关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进度要求：9月底前完成48家基金会类慈善组织的实地检查；10月底前完成问题核对与审计报告审定与交付；11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验收。

3.成果交付要求：总体项目结束后，向采购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自评报告、履约验收单、合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开展验收及绩效评估。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组织严密，管理严格，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交付符合要求的制式审计报告，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

5.技术要求：实施审计服务过程中，应当配备不少于1名注会、1名高级、2名中级、4名初级的工作人员保障审计服务质量。

6.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政府框架采购协议名单中，具备3年（含）以上从事基金会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审计工作经验，注册会计师人数能够满足审计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具备根据采购方要求和督导检查实际情况完成检查计划的保障能力。工作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胜任审计工作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服务期内，完成采购方指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的审计监督检查，必要时根据采购方需求对有关问题进行延伸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能提出符合法规或规范化建设的改进建议。



(3) 开展审计监督检查时，每次每组安排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参加检查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方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4) 供应商应对检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检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对可能影响检查工作的安全隐患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措施。严禁开展与审计监督检查无关的活动，如为扩大供应商知名度向被审计单位宣传自身业绩、传播涉政敏感言论与不健康内容等。

该项目禁止转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 履约时间：与委托方协商一致

3. 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四、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实地检查任务后，且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15日内，支付单价6200元/家* 检查组织数（家）*30.00%的款项；自甲方收到被检查组织的专项审计报告且收到增值税发票15日内，支付单价6200元/家* 审计报告数（家）*55.00%的款项；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尾款增值税发票15日内，支付单价6200元/家*审计报告数（家）*15.00%的款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因付款审批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单价6200元/家为供应商完成每家慈善组织2022-2024年度审计任务的价格；检查组织数应当等于审计报告数（以家为单位，每家按一式三份出具纸质报告和PDF格式电子报告1份）。

五、服务保证

1.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 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验收标准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2）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如实反映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3）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除要求乙方进行盖章确认外，乙方的审计人员还应当签字确认，签字确认人员的资质文件应当随审计报告一同交予甲方。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未如实反映被审计单位真实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3.如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认真履职或履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经两次书面提醒发现乙方服务内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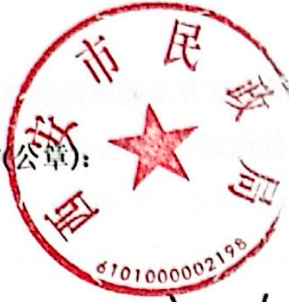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李从伟

甲方联系人: 张从俊

联系电话: 17791236340

单位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2015年8月7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56850100100155424

银行行号: 309791006851

乙方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502980680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小区 35号楼1单元6层2号

2015年8月7日

